

南斯拉夫經濟論文選

〔南〕米拉金·烏約舍維奇等著

（內部發行）





2 017 5547 6

南斯拉夫經濟論文選

〔南〕米拉金·烏約舍維奇等著

星朗、常援、楊藝丹、熊家文譯

星朗、常援編



南斯拉夫經濟論文選

〔南〕米拉金·烏約舍維奇等著

星朗、常援、楊藝丹、熊家文譯

星朗、常援編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320號)

新華書店(內部)發行

*

開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張 10 $\frac{1}{4}$ · 插頁 2 · 字數 266,000

1963年4月第1版

1963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2,000 定價(七) 1.30元

統一書號 4002·212

目 次

南斯拉夫經濟制度的特征	米拉金·烏約舍維奇(1)
南斯拉夫經濟关系的发展	留比薩夫·馬尔科維奇(24)
国家的經濟作用	扎尔科·布拉依奇(59)
南斯拉夫社会管理	米尔科·貝洛維奇(93)
經濟計划化	米洛也·尼科里奇(117)
商品生产	斯洛博丹·格里哥雷也維奇(134)
按綜合效果付酬	米卡·施皮列亚克(153)
分配原則和分配制度	波日达尔·拉澤(197)
信貸貨幣制度	布朗科·米約維奇(217)
預算制度和稅收制度	米赫·弗·什基奇(238)
經濟发展	斯特拉什米尔·波波維奇(260)
农业	斯維托立克·波波維奇(278)

南斯拉夫經濟制度的特征

米拉金·烏約舍維奇

一个国家的經濟制度就是一定时期內物质財富生产和分配的整个机构，更确切些說，它是某个国家在当前生产方式^①範圍內，或者在由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例如由資本主义到共产主义）过渡阶段上，經濟活动基本主体的工作的社会条件、方式和形式的体系。因此，經濟制度事实上是在時間上有限制的經營方式，它在統治着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展开。从而一个国家的經濟制度，即經濟活动的具体实践或多或少地（归根結底它依賴于生产力的发展）表現着当前社会經濟形态及其生产方式所具有的經濟关系的真正实质。

可以說，經濟制度是一定生产关系的职能。所以，把經濟制度看成是物质生产和分配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經濟关系的总和的說法是正确的。

生产关系的内容首先是由所有制关系及由这种所有制关系所引伸出来的，属于管理生产資料方式和分配用这些生产資料所生产出来的产物的分配方式的全部关系。这就是說，构成經濟制度基础的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是由生产資料所有制形式，生产管理的方式和所生产的产品的分配方式所决定的。

馬克思主义发现，在原始共同体之后的整个前社会主义中，生产关系的发展是建立在生产者与生产資料分离之上的，生产者以

^① 这里生产方式是政治經濟学的范畴，因此，应当把它理解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統一。

在生产資料所有者、奴隶主、封建主及資本家的指揮之下的劳动仅仅得到取得一部分能維持劳动能力的、自己劳动的产品的权利。至于他們劳动的产品的所有其余部分則为他們的統治者，即生产資料所有者所占有。对奴隶、农奴和雇佣工人的剝削就是建立在这些关系的基础之上的。

我們可以在最一般的意义上指出，我国的經濟制度是我国生产和分配机构中經濟关系的整个体系。我国經濟制度的基本特征，也就是我国社会主义經濟关系的重大特征有以下几点：

- (1) 生产資料的社会所有制和經濟中的生产者自治；
- (2) 經濟組織和公社是經濟活动的基本主体；
- (3) 通过計劃指导有意識地組織社会再生产过程；
- (4) 商品生产和市場的一定作用是現阶段生产力发展的表現；
- (5) 根据劳动成果，即效果^①进行的分配方式。

下面我們將說明我国經濟制度的基本特征。

(一) 生产資料社会所有制和 經濟中的生产者自治

从政治經濟学中我們知道，沒有不具有一定所有制，即占有形式的人类社会的生产。作为占有形式的所有制以往一直存在，将来也将永远存在。只有它的不同的形式才会改变和更換。最一般地說来，所有制就是占有。归根到底，是占有把一个社会經濟形态与另一个社会經濟形态区别开来。到目前为止，在所有的社会形态中，占統治地位的生产資料所有制形式是与某个一定階級的統治联系在一起的。从而，在作为过渡时期的社会主义社会中所有制的一定形式也必然与无产階級的統治联系在一起。如果注意到

^① 我国商品生产者的劳动成果和效果，是由价值規律和体現在計劃比例中的經濟政策的活動来調节的。这里，劳动不可避免地表現为价值的創造者。

这方面,那就很明显,无产阶级在取得政权后的第一个任务就是不管用什么方式都要完成生产资料的国有化,以使用适合于自己统治的所有制的一定形式来保证自己的统治。所以我国的新政权在胜利的革命之后完成了对当时统治南斯拉夫经济的“资本家的(外国的和本国的)剥夺”,并创立了作为国家所有制^①的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这是经济关系在向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上的一个激进步骤。这意味着废除资本主义剥削者的所有制,和建立这些生产资料的社会的——国家的所有制。^②

这种所有制形式是我国到1950年底止的经济发展第一阶段的特征。基本生产资料所有者是国家,管理生产的是包括经理在内的国家机构。就生产者的地位来说,他们仍然是与生产资料分离的。他们还没有直接对生产资料进行管理。这样,管理生产资料的是强力机构——国家。就外表看,这种状况与生产者在资本主义经济中所处的状况是相似的。然而,实质上已经完成了根本的改变,因为生产资料已经是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初级形式。这样,这里涉及的是完全另一种性质的国家及其作用。这种所有制和这种管理具有社会主义内容,因此我们把这时期叫做国家的或行政的社会主义。在“国家社会主义”的概念中包括了这时期的所有矛盾。因为,如果它具有社会主义内容,那它就必须体现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借助于由自身中成长起来的机构直接管

① 这样就废除了工业、银行业、交通等部门中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在小商品生产上的私有制,如农业中的中小土地所有制和手工业中的私有制将不通过国有化或其他强迫手段进行社会化。而且,国家所有制在我国发展的第一阶段上是有所有制的一般统治形式。

② 在我国,在战后的最初年代,这个由资本主义私有制到国家所有制的所有制关系的革命改变是通过没收本国叛徒的财产,其次是通过征收战争投机者和获利者,以及对外国资本家的管制来完成的。通过这些措施,国家掌握了整个工业的55%,而且管制着整个工业的27%。经过两次国有化(一次是在1946年12月,另一次是在1948年4月),除手工业外,所有生产资料都变成国家所有制。通过土地改革在农业中创立了国家所有制的出发点。

理生产資料和管理社会劳动。而我們看見，在国家所有制的基础上这一点还不存在。

但是，这个統治的力量，管理生产資料的力量是作为社会主义革命的結果而产生的社会主义国家。它是工人阶级的机构，实质上是所有生产者，即劳动人民的机构。它是根据他們的需要而进行活动的。因而，实质上它管理生产是为了劳动人民的利益。所以这种所有制关系的内容不是資本主义的，不是剝削者的，而是社会主义的。旧事物的殘余在于生产者还没有直接掌握生产資料，国家依然是两者之間的中介因素。

这种情况的消极方面表现为作为“非生产者”机构的强力机关統治着生产者。在这事实中体现了通过国家的作用把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暫时的間接性“永久化”，从而延緩社会发展，即变作自己的反面——国家官僚主义統治的非社会主义傾向和危險。这种关系已經存在了几十年，它有可能把国家社会主义所有制中表现为国家曾經是革命的机关，也就是說劳动群众的机关的社会主义内容排挤掉，然后国家就这样使革命及其目的屈从于自身，屈从于自身的狭窄的官僚主义利害，并給这些关系带进許多旧的和剝削者的因素。馬克思和列宁早已及时地看出了这个危險。关于这危險南共綱領指出：“在从資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官僚主义首先表现为下列傾向，就是使政权成为这样一个发展过程的起点：国家机器越来越多地在总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方面發揮决定性的作用，并将作为一个独占的管理者去代替資本家过去在生产中的职能，从而在社会上成为独立的、决定性的經濟因素，日益限制劳动和生产的自由，并且，最后改变社会主义关系发展的方向。”

这种傾向的不可避免性迫使我国以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为首的自觉的社会主义力量，为反对在生产資料国家所有制基础上产生的官僚主义进行彻底的和坚决的斗争。我們知道，我国革命的目的就是要建立共产主义的无阶级的社会，在其中沒有生产資料上的所有制，而只有全民对作为社会財富的生产資料（用它

来生产社会物质财富)的占有。所以我国的革命必然沿着把国家所有制改变为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的道路前进。

总之,1950年所通过的劳动集体管理企业的法令是这道路上的决定性的步骤和质的飞跃。由此开始了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第二阶段,我們把它叫做经济中的工人自治阶段。这阶段目前还在继续。

无庸置疑,在我国发展的第二阶段上,经济中的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和生产者自治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本标志,然后在它们的基础上在其他各领域内,对社会工作进行直接社会管理的各种形式也开始有力地发展起来了。

作为工人集体的机关,工人委员会从共同体直接取得了管理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以及自由处理一部分剩余劳动的权利。从而国家所有制就进一步改造为生产资料的直接社会主义占有。这现象的显著方面就是现在生产者开始直接与生产资料和剩余产品联系起来了。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的连接过程就是由直接从工人集体中成长起来的机关管理企业的发展过程。然而,必须注意到,这过程并不意味着所有制中国家性的性质会简单地、自动地消失。这是一个长期的转变过程。

我国社会 and 我国生产资料的体现者仍然是国家,即它的最高代表机关:联邦国民议会。归根到底,它是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的体现者。只要还存在商品生产和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分工,这状况多少仍将以某种方式继续存在。所以不应当只通过企业的发展和工人委员会的作用来观察社会所有制的发展和生产者状况的改变(他直接管理生产和分配)。还应当通过国家代表机关因把越来越多的职能转交给社会机关和建立由生产者直接选举出来的代表组成的生产者院而改变自己的职能和性质来观察这一点。后者在处理经济生活、计划、生产、商业、税收等方面的所有问题上,是完全平等的。这也是管理生产和分配中生产者的直接职能的一条路线。

同样，生产者通过公社，在比企业更为广泛的基础上实现与生产资料 and 剩余产品的联系。这里，他表现为在更广阔的范围內調節生产的因素，并且他不仅从生产的观点，而且也从消費的观点来观察經濟。一系列社会职能和大量社会資金轉移到公社的自治机关手上了。公社成长为生产者的一个广泛的組織，在这里他們解決着极为重要的經濟問題，像扩大再生产，建立在狭义意义上的公社經濟等等。就是說，在公社这一級上，生产者自主地决定着共同資金的使用。因此，公社真正是我国的比企业更广泛的自治机构，是連接生产者和公民的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机构。

最后，經濟院中的自治机构也是生产者与生产資料相联系的一种形式。这些院垂直地按經濟的个别領域联合生产者，并在社会組織生产和生产发展中据有重要地位。

这就是說，国家所有制成长为社会所有制是一个在广阔战綫上的复杂的运动。直接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工人自治在这广阔的战綫上发展着。工人自治的承担者是生产者自己，而不是由他們当中引出的某种机构。与“……把資本再轉化为生产者的所有，但它已經不是当作个别分立的生产者的私有財產，而且当作他們在共同生产上所有的財產，是直接的社会財產了”的同时，也完成着“……把……和資本所有权結合在一起的再生产过程內的机能，轉化为單純的結合生产者的机能，轉化为社会的机能。”^① 在企业，在公社，在国民議會，在經濟协会中我国生产者到处以或大或小的“联合生产者”的身分出現，并日益直接地管理着整个生产过程和分配过程。

南共綱領給社会主义下的定义是：“社会主义是一种以生产資料公有化为基础的社会結構；社会生产交由联合起来的直接生产者去管理；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則实行分配，一切社会关系在工人階級领导下正在逐漸摆脱階級矛盾和人利用人的各种因素，而工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558頁。

人阶级也作为一个阶级在变化着。”无疑，这些关系是南斯拉夫经济制度和它的社会结构的特征。然而，所有这些关系的基本标志是广义的物质生产领域内生产者的这种社会状况所赋予的。从先前谈到的东西中可以看出，生产者的这种状况同时也是生产资料的社会化，它的基础与在行政管理生产条件下的生产资料社会化的基础有根本的区别。而在现有的物质条件和历史条件下，这种状况就体现为按劳动成果进行分配，摆脱对劳动的行政估价，就是说，不仅使社会从阶级矛盾和所有的剥削因素中解放出来，而且也从产生它们的社会基础上解放出来。

工人自治对我国经济制度的这种意义要求充分认识它的实质和历史意义。工人自治的实质在于工人群众的创造性主动精神是保证社会主义社会的最有效的物质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基本力量。从而也就否定了关于在建设社会主义中国及其机构具有头等作用的一切极权主义理论。

十年前，我国的社会经济过程以工人委员会的形式开始发展，这对国际社会主义运动来说，是最有历史意义的过程之一。这样，我国革命对马克思主义思想和革命实践的进一步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1950年6月成立工人委员会不过是当时我国革命实践的逻辑发展结果，和独立地、新奇地但是又是创造性地把一般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原则具体化的逻辑发展结果。我们在工人代表制——在1945年工人代表法中，和在工人集体有权向行政管理机构提出有关生产及其组织的建议——在1946年国家经济企业法中，就已经可以找到生产者直接影响生产管理的最初因素。后来，还在通过关于劳动集体管理企业的法令时，发展了这种管理中工人合作的各種新形式。通过劳动集体管理企业的法令仅是把行政管理生产改造为工人管理生产的质的改造中的一个前进步骤，但无疑是一个决定性的步骤。这个法令是我国领导对工人阶级，它的革命和创造性力量信任的最高体现。实践很快就表明，这并不是革命式的

臆想，而是现实的行动。

可以说，工人委员会揭开了一个新的时期，这时期的基本特点不再是管理人和指挥人，而是人管理物。开始了我国劳动者不断摆脱服从、顺从和依赖性残余的过程，加快了既是生产者，同时又是管理者的新型工人的形成。所有这一切为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结合创造了前提。

这种解放劳动的制度提供了巨大的经济成果。在实行工人自治和社会自治的十年间工业生产增长 127% 的事实正说明了这一点。过去十年内南斯拉夫工业生产的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9.5%，如果在头 2—3 年内没有外部的经济压力和政治压力所引起的停滞和相对的缩减的话，那工业生产增长的平均速度还要快些。

这些成果表明，工人自治及社会所有制制度不仅代替了，而且超过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私有制和私有资本家所体现的那种主动性和动力。在这方面，我国的经济制度顺利地解决了这个历史任务。其次，这些成果表明，工人委员会以自己的实践工作不仅代替了国家及其机构的经济作用，而且也表现出比任何国家经济机关和行政机构有更高的主动性、经济适应性和创造性。

虽然在发展社会所有制和工人自治方面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在发展物质生产力和社会意识的同时，我们还应在这方面继续前进。现时，把自治权利由中心工人委员会转交给经济单位和车间的劳动集体的行动，是这个运动的特征。这不仅是管理职能向低一级的转移，而且是一个本质的过程：这些集体的每一个成员将同时成为管理者，因为一般说在经济单位中将由这单位的整个集体直接进行管理和作出决定，而不通过工人委员会。就其趋势来说，这个过程是直接指向劳动者，他的工作位置和他个人的。

我国过去的实践明确地表明：在生产力发展的现有水平上，工人自治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生产力现时发展必然要求的必要形式。这就使社会摆脱不必要的管理阶层，把它变为社会的劳动部分，从而扩大社会生产力和加速经济发展。它排除生产力进一步

发展的基本障碍，这些障碍是私人资本主义和行政官僚主义的所有制关系为这个发展所安置的。也正因如此，必须用新的、社会主义的关系来代替它们。所以工人自治和通过它来体现的社会所有制不仅是我国经济制度的特殊标志，它也是在世界所有国家中，必定会为自己开辟道路的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基本标志之一。

(二) 经济组织和公社是经济活动的基本主体

第二个基本特征就是：经济组织和公社是我国经济活动的基本主体。这个特征对理解我国的经济制度很重要。并且，在经济中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和生产者自治的基础上，它必然由商品生产中成长起来。在企业 and 公社一级水平上能最有效地解决商品生产和工人直接参加管理生产和分配的问题，正因如此，它们也就成为我国经济制度中经营的基础。

通过由行政经营制度到现有经营制度的过渡完成了经济发展财政拨款的分散管理，和企业的营业独立性和财政独立性愈益得到实现。

企业的职能在于独立地进行经营活动：制订生产计划、管理生产、组织劳动、为生产提供生产资料、安排工作以及调整内部分配和整顿企业中的关系、解决企业需要的劳动力、最合理地组织劳动、提高干部的专业水平等。作为生产者，企业是法律经济个体，在自己的工作中它是独立的。但是，它同时又是整个南斯拉夫经济共同体的一部分。所以作为一个经济单位，它不应当只面向自己，它也应面向整个南斯拉夫共同体。它从共同体取得生产资料，即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和管理这些生产资料的权利。企业取得这些生产资料是要对它们进行生产性的使用，因而，它必须对共同体完成由对生产资料的这种使用所引起的一定的义务。它努力发展生产，即它将尽可能有效地利用这些生产资料。另一方面，它有义务向社会共同体提供一定的缴纳，以满足进一步发展经济和保证其他

社会事业的需要。

簡而言之，我們可以說經濟組織直接組織产品的生产和流通，它独立地决定生产某种品种的产品，独立地組織生产过程，进行产品交換和在同等的或扩大的規模上不断更新生产。因此，它不但掌握在同一規模上簡單更新生产所必要的資金，而且也掌握进行扩大再生产所必要的一部分資金。就是說，經濟組織除折旧基金外，还管理一部分社会积累，这部分积累由它的純收入剩余轉入它的固定資金和流动資金，轉入共同消費基金和儲备基金。經濟組織用这些基金从事某些投資，或者扩大自己的生产能力以便消除薄弱环节，或是建設全新的車間或企业，或是进行社会水平項目的建設。这一切发挥了企业的广泛的生产主动性，这种主动性的意义就在于保证最合理地發揮生产資料的作用，最合理地組織劳动和最适当地滿足社会需要。

在經濟組織掌握自己产品的範圍內，这些組織的工人就为自己的个人的消費創造了手段。劳动生产率越高，这些手段就越多。因而最合理地組織生产是每个工人和作为整体的企业的利益所在。这也是整个社会共同体的利益所在，这样在我国經濟制度中个人的、个别的和社会的利益就得到協調。在所有这一切中可以看出，經濟組織是我国經濟制度中主要經營承担者的事实是有根据的。

公社是我国經濟制度中經濟活动的第二个基本主体。在考察公社的經濟作用时首先必須注意，生产者在一定的地区內通过公社和它的經濟作用，在一个較广泛的水平上与所有的生产的、分配的和扩大再生产的关系相联系。在公社一級水平上，生产者在經濟生活中不仅应当作为一定商品的生产者，而且还要作为用于滿足人們需要(不管是个人需要还是再生产的需要)的各种財富的生产者来考慮問題。这是在公社一級水平上吸收生产者的經濟关系的广闊战綫。

我国的經濟制度把公社日益当作社会主义經濟生活的基本形

式来强调，它在自己的地区内，在社会计划的基础上对整个经济生活进行最节约的和最合理的指导；为自身的经济发展寻求经济可能性和自然条件；盘算着展开何种经济活动；如何提高干部的专业才干以及通过各种公共服务系统提高公民的工作能力；发展使社会资金，特别是技术能充分地和在正常的期限内发挥作用的服务业；发展交通网和服务活动等。

公社掌握着一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的社会资金。它是自己的地区内发展生产力的主动性的主要承担者之一。它经常是新企业的创始人，它支持已有企业的正规工作和发展，并为经济组织的工作创造尽量如意的条件。它取消营业亏损的企业，或者以向它们提供资金或保证贷款来整顿它们。

其次，我国公社的最重要作用在于它不仅是住宅—公用事业建设领域，而且也是教育、文化、保健、社会保证等领域范围内提高社会生活水平的主要承担者。因此它也掌握有相应的社会资金。

当我国的行政经济制度还存在的时候，在经济中公社不曾起过较大的作用。然而，在那个时期就曾经考虑过在我国发展公社制度的远景。当时存在过很强大的所谓地方经济的事实就是证明。这种地方经济除公用事业经济外，还包括了利用共和国和联邦意义的经济组织没有加以利用的地方经济资源的那一部分国民经济。当我们实行工人自治和社会自治的经济制度时，公社就取得了它在物质财富生产和分配过程中的地位。

在我国现有的公社制度中，公社是解决个别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矛盾问题的那种社会共同体形式。

当然，我们知道，我国生产和交换的商品性质必然要求把企业看作是生产过程赖以进行的基本单位。企业在经营中的经济独立性使工人的个人利益得到体现。工人们希望通过自己企业的成就来创造更高的个人收入。在这个意义上，他们也在市场上出现。他们通过价值和价格考虑问题。如果市场上的秩序不够好，那他们就

会投机。这是商品生产的消极方面。这方面表现为商品生产者的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矛盾，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它在一定条件下引起投机现象、在市场上利用壟断地位的要求等。公社解决这些趋势和矛盾。

在公社一級水平上，生产者很快就看得出，他們的首要利益是什么。如果生产者抬高价格，那末作为消费者，他們自己就必然付出更高的价格来购买面包、衣料、煤炭等。这就是說，公社的經濟职能会让他们看到，降低成本、扩大产品品种和提高产品质量是他們本身的利益。就是說，从公社的本质上看，它能通过自己的經濟职能克服商品本身固有的矛盾。这矛盾就是使用价值与价值之間的矛盾，它表现为个别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間的矛盾。

作为我們現有的經營形式，企业和公社是生产力一定水平的表現。二者都是历史上形成的生产者的組織，以后在一个新的、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更高阶段上，它們将被超越。

(三)通过计划指导有意識地 組織社会再生产过程

我国經濟制度的第三个基本特征在于：基本的經濟运动不是自发地进行的，而是在有意識的組織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基础上，通过计划的指导来进行的。这就是說，基本的經濟运动有一个进程，共同体預先就看到它，并通过社会计划有意識地指导它。

归根到底，我国计划化的基本任务是根据社会需要和商品生产客观經濟規律的作用把整个社会劳动資源分配給各經濟部門。在我国发展的第一阶段上，计划化的特点在于它是行政的、集中的和摊派式的。国家是计划化的承担者。它的方法是与计划化的行政性质相适应的。计划有实物指标。它不仅規定了最終产品，而且也計劃了生产的所有阶段，計劃了劳动力、工資、价格、甚至成品的分配。当过渡到新的經濟制度的物质基础已經建立起来时，我們

就实行了新的计划制度。

我国现行计划制度的前提是市场以及它的规律作用的更大自由，和经济中的工人自治和社会自治。企业和公社中的生产者联合体，以及通过自己的代表在最高政权机构中组成的生产联合体通过计划确定自己的经济活动的一般条件和经济发展的统一的和协调一致的政策。在通过计划时，直接生产者实现着自己管理社会生产的权利。这样，劳动人民自治超出一个企业和一个公社的界限扩展到联合体的最高形式，即整个社会共同体，而计划则表现为经济活动的社会组织的体现。计划只确定经济发展的基本路线和总的比例，在这路线和比例范围内，企业拥有独立性与自由的主动性。计划预定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增长的速度和总的分配。而这种分配首先是利用具有经济性质的一定手段来保证的。经济手段与计划的预见和经济政策的目的是完全适应的和协调的。计划与手段是按同一内在逻辑起作用的，同时，在同等程度上影响经济运动，即影响已确定的经济政策的执行。计划考虑到在一定工具的影响下会出现的现实的和真实的运动，而计划中所显示的经济政策的目的是在确定工具时产生，并通过这些工具在事实上得到实现。

除马克思社会再生产理论所指出的以及我国社会生产计划所确定的其他基本比例之外，我们强调指出确定社会积累总基金与个人消费总基金之间关系的比例，即我国的社会计划计算用于满足劳动者个人消费的国民收入部分和用于增加产量的国民收入部分之间的比例。这个比例用保证生活水平和积累的同时增长的方式来解决。米亚尔柯·托多罗维奇在南共二中全会上的报告《经济政策的重大问题》中说：“我们成就的原因首先应当在新的积累与新的生活水平的比例中去找。”^①这样，我们的经济实践推翻了关于在脱离生活水平基础上实现加速积累与扩大再生产的不正确

^① 《共产主义者》周刊，1959年11月19日。